关于承德市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活动企业选取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河北省商务厅等18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商运行字〔2024〕2 号）和《河北省“2024年家电家具以旧换新‘焕新潮’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市商务局制定了《承德市商务局关于承德市家电家具以旧换新活动承办企业选取细则》。

1. 承办企业范围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公开遴选承办企业。承办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注册的销售规模大、商品品类全、服务质量优的家电或家具销售企业；

2.具有家电或者家具回收处置资质，或与有相关资质的家电、家具回收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需提供合作单位家电、家具回收处置资质）；

3.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家电以旧换新工作，做好旧家电、家具上门拆旧及搬运，新家电、家具配送等沟通协调工作，做到账物一致、账目清晰；

4.销售订单税务发票开票地应为承德市。

二、承办企业申报资料

自愿报名参与活动的企业，需于7月19日前向属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附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企业2023年家电或家具零售额、纳税证明，以及旧家具、家电回收量；

3.企业家电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或者工作安排（必须含社区宣传计划，可配合结对子的回收企业入社区活动进行）；

4.家电或家具回收处置资质证书，或与有相关资质的家电或家具回收企业签订长期合作协议（需提供合作单位家电、家具回收处置资质）；

5.家电或家具以旧换新承接主体申请表（附件1）；

6.家电或家具以旧换新承接主体自营门店表（门店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主要经营家电种类）

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加盖骑缝章，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向市商务局推荐。市商务局对承办企业申报资料审核无误后在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商务局信息公开专版）公示，并报河北省商务厅备案，经批准后统一授予商务部标识。

三、承办企业工作要求

**1.设立服务台。**各参与活动的家电或家具企业及所辖门店需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门店显著位置设置“以旧换新”服务台，负责告知消费者相关政策、解答有关问题，并对参与补贴的家电产品信息、消费者信息及对应补贴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对消费者购买行为进行全程登记，形成电子版和纸质版档案。

**2.售新+收旧。**对消费者提供的旧机（旧家具）信息进行审核和估值，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发放消费券，安排回收单位上门回收旧机（旧家具），回收单位向消费者支付旧机（旧家具）回收款。

**（1）购新机登记：**参与企业及所辖门店需及时将参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商品信息进行录入和统计，登记内容 包括：购买日期、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所购家电品牌、具体型号、补贴前价格、补贴后价格。

**（2）回收旧机确认：**回收企业收回顾客旧机时，应与购新机订单信息关联，顾客在相应确认单上签字，留存旧机相关信息及照片，确认旧机已收回。

**3.旧机拆解。**回收企业将旧货送到拆解公司进行拆解，拆解公司向家电企业提供拆解确认单，确认单需盖章。

**4.总结材料。**补贴活动结束后，承办企业将电子版档案和纸质版档案汇总后一并报至市、县两级商务部门。

 四、其他要求

1.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安排专人牵头负责，深入活动一线配合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流程监督、现场抽查等工作。各承办企业要组建专门团队负责此项工作，编制具体活动方案及相关预案，在完善家电品类供给、免费上门拆卸回收（空调等需要额外拆装费用的除外）、配送安装新家电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

2.承办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如虚假申报，后期将不予拨付补贴资金。

附件：家电或家具以旧换新承接主体企业申请表